

原 告 吳岳達
被 告 張哲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14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核准，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定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是酒店公關，被告是酒店幹部，原告於113年1月11日因為客人消費開桌簽單，所以原告請被告協助開單，詎被告竟強迫原告簽下借據與系爭本票，惟原告並未向被告借款，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原告在男模店任職，亦於被告之經紀公司配合開桌幹部，一般酒店的消費模式，分為當場現金支付或者賒帳簽單支付，當天原告稱客人是他的朋友，請我幫原告友人開桌賺取利潤，由原告向其友人收取消費費用再回帳單結款，

01 開桌之價差及抽成皆由原告轉取。當日係原告表示可以讓其
02 友人簽單賒帳，被告已告知原告如果客人沒有付款，原告要
03 承擔賒帳的風險，因為被告不認識原告的客人，原告同意後
04 而由該客人賒帳，嗣因原告友人未如期支付賒帳款，原告表
05 達會負起責任並簽立借據與系爭本票。惟之後因為該名客人
06 避而不見，也無法聯繫原告，故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
10 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146號裁定准許
11 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卷第9頁)，並調取系
12 爭本票裁定卷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3 (二)原告另主張其係遭被告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債
14 權，對原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15 查：

16 1、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7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
18 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
19 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20 (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民事判決意旨)。民法
21 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
22 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而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
23 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
24 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
25 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
26 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
27 48號民事判決)。

28 2、原告主張其係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為被告所否認，自應
29 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然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
30 其說，其主張是否屬實，已屬存疑。又原告對於被告提出之
31 系爭本票、借據上之原告簽名均為原告所簽一情並無爭執，

01 而證人即系爭借據之見證人黃莞芹到庭證稱：伊在系爭借據
02 見證人處簽名，當時在場的人有原告、被告、我及馮英傑，
03 時間是113年1月11日。原告向被告借錢，要還原告酒店客人的
04 費用，因為原告自己的客人是原告的朋友，去開桌沒有付
05 錢的部分，向被告借貸17萬多元，所以才簽立這個借據，當
06 時還有簽一個本票，我有看到原告是先簽本票才簽借據。原
07 告簽系爭本票及借據，完全沒有受到任何強迫及威脅，簽本
08 票及借據的過程約10多分鐘等語明確。是依卷內證據資料，
09 實難證明被告或其他在場之人有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
10 諸原告，使其心生畏懼，致為意思表示而簽發系爭本票等
11 情。是原告主張稱其係遭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云云，應屬無
12 據，其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自非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吳岳達	張哲愷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8日	174,120元
備註：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46號民事裁定					